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母公司：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子公司及控股公司：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鑫磊（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鑫磊（内蒙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鑫磊（新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鑫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鑫磊磁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鑫磊光坤科技（台州市）有限公司、鑫磊光坤科技（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预算管理、研究与开发、内部信息传递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此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各部门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与相互制约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国内销售中心、财经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品质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品牌中心、国际销售中心、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权利和责任落实到各个责任部门。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客观评价。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秉持着可持续发展的用人理念，建立健全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与奖惩等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5）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流体行业的领导者”为企业愿景，恪守“客户为先，诚信担当，

高效执行，创新卓越”的企业价值观，以“让绿色流体客机人人皆享”为企业使命，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全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空气动力设备生产和服务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官网、公司展厅、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发布会等多种方式传播企业品牌、产品与服务，向外界积极展示公司形象和文化；公司以传统节日活动、运动会等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的开展促进职工文化体系建设，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与传播，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使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风险、市场准入和市场竞争风险、质量控制与生产安全风险、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出现的风险、新技术运用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同时通过日常财务分析，评价企业经营风险，并通过管理系统及时纠正潜在风险事项。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的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与运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综合管理若干规定、行政事务性工作管理制度、考核方案等，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的基本保障。

（2）控制措施

□授权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是公司针对资金使用、物资采购和费用支出严格划分了权限，以确保治理层、管理层各司其职、权限明确，责任清楚。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确保公司资金和物资安全。

□责任分工控制：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已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适合公司的内部会计管理规范和监督制度，明确权责，相互制约。统一了公司内部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和方法，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

□业务流程化及业务授权审批控制：建立健全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资产安全控制：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对存货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物料与产品发放管理制度》和《物料与产品入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根据存货特点分别制定《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绩效考核评控：在公司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员工目标一致的前提下，通过目标分解、目标跟进和调整、过程辅导与激励、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反馈等活动，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于奖金发放、工薪调整、职务升降、评优、岗位调

整等方面，激励员工持续改进，促进员工发展，实现员工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同步达成。

□销售业务：为加强公司销售业务的监督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外销销售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销售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对岗位设置与分工、客户开发管理、销售发货管理、退换货管理、货款回收对账管理、售后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建立合格经销商档案，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和信息维护更新。

□采购业务：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供应商准入评估、编制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及反馈、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重大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	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 ☐ 公司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 公司存在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普遍流失的情况； ☐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重要缺陷	☐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 ☐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 ☐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钟仁志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